合同编号：SXPSZC-2026-010

武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运营

服 务 合 同

甲　　方：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　　方：陕西善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甲方：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善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6月9日武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运营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PSZC-2026-010）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武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运营政府采购项目。

2.服务项目地点：武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区。

3.服务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为现有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及改造后的常态化委托运营服务，通过规范运行、日常维护、水质检测、合规处置等工作，提升武功县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运营效率和安全，确保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风险，提升周边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约定固定单价249.80元/吨，该单价为单年度运营服务单价，7000吨为本项目年度预估处理水量，对应金额为单年度预估服务费用；具体服

务费用按照处理后的实际净水量据实结算，净水量核算依据：依据末端出水流量计上显示累计排水量的值为准。

合同单价对应的年度服务运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员服务成本:含人工费用、运营管理费用;

2.能耗、物料、运维及检测费用:含水电、药剂、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费用;

3.运输及处置费用:含渗滤液转运、污泥清运、危废废液合规运输处置等费用;

4.设施升级改造费用、运营期间所有费用(含第三方在线监测、硫酸购置、清水外运至武功县污水处理厂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费用结算

处理后的达标排放净水按月计算、按季度支付运营服务费。服务费计算公式为:当期实际达标排放净水量×合同单价。运营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户银行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

第四条　合同期限 3 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

第五条　水电费结算

电费电价按照0.9元/度计算，依据电表计量度数据实结算；

水费价格按照1.8元 m^3计算，依据水表计量数据据实结算；

每季度结算服务费前一次性缴清本季度水电费。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渗滤液处理现场派驻代表（渗滤液监管股），全权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生产运行状态及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要求整改。

2.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及意见，书面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3.甲方在合同的施工期间以及正常运营的合同服务期内，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本项目合同期满自行终止时，项目所涉及的渗滤液处理系统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乙方必须完整移交本系统，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5.在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期间，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查看往年处理技术方案及资料等。

6.甲方提供渗滤液处理区电源、水源、保障道路畅通。

7.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运营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因甲方额外的要求或指令产生超出乙方运维服务范围的合理费用，经过双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需协调，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渗滤液处理现场配备现场负责人一名，技术人员一名，操作员二名，生产区域需24小时人员值班，确保渗滤液生产区域安全。

乙方维修电器设备时需聘请有电工作业证的专业电工进行维修及接电，保证用电安全。

2.乙方提升改造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现有生化系统，且工艺应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应当采用生化系统与膜系统组合工艺，处理全过程及外排水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标准和要求。

渗滤液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规定的污染排放浓度限值并用专用的槽罐车运往县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3.乙方负责从进场电表以下（专属渗滤液处理区专用线）至渗沥液处理区内所有用电设施的安全维护、更换、使用。乙方必须做好用电安全等涉及安全的工作，配备相应持有效证件的电管作业人员，并执行JGJ/T46-2024《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施工安全检查评定标准》JGJ59-2023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的用电安全规范。

乙方进场电表以下所有用电设施发生线路故障时，乙方均有义务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

4.乙方需严格执行《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212-2025的技术规范，聘请有运维资质的企业运维在线监测系统，并每月提供《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报告》。

5.乙方每季度对出水口产出净水量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至少监测一次并于每季度最后一月的10日前提交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

6.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设备大修及内外配套的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时修复、更换损坏的部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设备结构和功能，确保渗滤液处理系统完好。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查和维护维修并做好台账保障进出水管道畅通。

7.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安全运行，保证药剂、试剂等化学药品的保管使用安全，并负责做好渗滤液处理相关的设备、设施、危废贮存间、清水池、提升泵、回灌泵及各类管道和电路的安全保卫工作。

8.乙方建立渗滤液处理系统需要的耗材，清洗剂，滤芯及其他化学药品的出入库台账并妥善保管，以备甲方及其他上级管辖部门随时查验。

9.乙方负责设置危险物品储存间，按照行业要求分类存放危险化学物品，对废弃的危险化学物品要及时称重入库并做好台账记录，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建立处置台账，并妥善保存转移联单以备抽查。

10.乙方必须按工艺要求处置污泥，及时将处置过的干化污泥清运到垃圾场库容区进行填埋，并做好处置记录，未按时清运填埋或未做处置记录的参照《武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作出相应的处罚。

11.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任何原因造成渗滤液处理设备停止工作的，乙方应提前1天或设备出现故障后2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参照《考核办法》予以处罚。

12.乙方每天记录，每月结算渗滤液进水量和达标排放净水量，并经过甲方人员每天书面签字确认，作为季度结算服务费依据。

13.乙方需为在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未购买工伤保险员工不得进入本项目生产区域从事作业。

乙方有权对自己项目部的工作人员及岗位进行调整，但需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备。

14.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任何涉及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在运行服务期间，解答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疑问。

15.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区环境卫生工作，保障该区域干净整洁，并有义务配合渗滤液处理区域内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卫生、接待参观来访人员等其他事项）。

16.乙方运营过程中，生产用水必须有国标或省级以上行业标准政策依据，否则不能向渗滤液处理系统中加注清水。国标或省级以上行业标准有生产用水比例的，严格按照比例执行；但加注清水超过产出净水10%的部分在净水产量中扣除。

第七条　检查验收办法

验收标准：乙方要确保处理后的水质完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等国家相关标准，同时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验收方法：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每季度检测水质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监督和考核

1.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本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武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具体办法详见附件2。

第九条　保密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双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包含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数据等），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泄密方承担；由此造成对方损失的，泄密方应当给予赔偿。

2.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单价×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对应的水量”5%的违约金。

2.合同履约期内服务终止费用结算

2.1 若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服务期内提前终止，甲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截至终止日已发生的全部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按乙方人员标准工时费率据实结算）；

（2）乙方为项目采购的、无法退货或调拨使用的专用物料、设备及第三方软件授权费用（以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为准）；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如差旅、外协等，以相关票据为准）。

2.2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述费用的详细清单及支持性文件。甲方应在收到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支付。如甲方对清单有异议，应在收到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供的费用清单。

2.3 若甲方未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本述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处理。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应按照【当期】服务费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服务费的20%。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且经甲方书

面催告后仍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止生产运营，经甲方书面催告拒不恢复生产的，自催告之日起满5个工作日后按日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在本项目运营合同期内乙方为本项目运营主体，独立对项目运营负责。因政府相关部门监管引起的本项目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负责，产生的罚款由乙方负担。因本项目运行不善，造成的环保损害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由乙方负担。

上述费用乙方不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在运营服务费中代扣代缴。运营服务费不足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武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费用补偿。

5.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何继伟 作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博 作为乙方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5.1 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对方联系人。

5.2 为对方的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协调本方的工作人员与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协作。

5.3 负责提供对方所需的各种资料与技术支持。

5.4 一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1.武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运营政府采

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2.《武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考核办法》；

3.武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区《安全协议书》。

甲方（盖章）：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负责人（签名）： 经 办 人：何继伟 详细地址：武功县普集街道办郜城北路 联系电话：029-37296758	乙方（盖章）：陕西普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名）： 经 办 人：高建辉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51号白桦林金融创新中心D座11601、11602室 联系电话：15929722897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帐号：72240078801500000741
签约地：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备注：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陕西善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 陕西善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6 月 05 日 14:30 所递交的武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运营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单价）：¥ 249.80 元/吨

（大写）：贰佰肆拾玖元捌角每吨

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6 月 09 日

附件：2

武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企业的监督管理，不断提升企业运营维护工作质量，持续巩固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通过参考同行业考核办法和工作要求，结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及《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212-2025，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武功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维企业-陕西善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考核时间

采取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抽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时将日常监督与各级检查考核结果相结合。每季度最后一个月进行考核，季末将考核结果上报主管部门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审定，考核结果与运营服务费结算挂钩，详见本办法第五点。

三、考核内容

考核主要从运营作业达标情况、设施设备管理、安全生产、台账管理、在线监测运行等8个方面进行考核。

四、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核实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核结果体现在量化打分表上。量化考核表为百分制，

考核人员通过“一听、二看、三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量化打分表中进行相应的扣减，考核结束后双方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环境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当期考核分值一次性50分，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五、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运营服务费支付比例挂钩。考核评分结果按4个等级划分：一级：总分≥90分；二级：75分≤总分<90分；三级：60分≤总分<75分；四级：总分<60分。

六、结果与运营费用付费的支付比例

一级：支付比例为100%；

二级：支付比例为85%；

三级：支付比例为70%；

四级：支付比例为60%，并要求停业整改。

武功县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第_____季度量化考核表

考核单位（盖章）：武功县垃圾处置中心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成立管理机构并足额配备人员	10	管理机构未设置扣 2 分；未合理配备足额人员，每差一个岗位扣 4 分；岗位职责未制定或不健全的，每差一项扣 1 分。			
2	运维管理	建立管理规章制度	5	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 3分，有制度未上墙的扣 2 分。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	10	无运行记录扣10 分；记录不完备每项扣 1 分。			
		生产运行情况	10	现场运行情况与台账资料不相符的每项扣 1 分。			
3	出水水质管理及在线管理	出水水质执行GB16889-2024直排标准；每季度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在当季最后一月的10日前将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纸质版、电子版交渗沥液监管股一份；在线监测每月按时将比对报电子版、纸质版提交监管股一份。	20	未按照考核内容规定时间完成监测的每项扣 5 分；水质监测报告缺失一项一季度扣 10 分，在线监测比对报告缺失一月扣 5 分。			
4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及检修	10	未提前报备设备检修私自停机的扣 5 分；设备发生故障2小时内未报备的扣 5 分。			
5	安全管理	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10	未制定应急预案扣 5 分；应急不规范、内容欠缺的发现一项扣 1 分；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的扣 4 分。			
		危废固废安全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	15	危险废物未按规定张贴标识标牌扣 1分；未按规定处理危险废物扣 3 分；危险废物未及时称重入库并建立台账扣 5 分；未按规定处置污泥的扣 3 分；未建立安全巡查及安全隐患排查台账扣 3 分。			
6	区域形象	区域环境卫生	10	区域内未做到干净整洁，树木杂草未及时修剪，车间内有杂物堆积等与环境卫生有关的每发现一处2日内未整改的扣 1 分。			

武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运营政府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7	其他	检查考核		在中省市检查中发现数据造假、违法排放等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中毒、爆炸、人身伤亡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一次扣 50 分；环保、应急等有关部门检查给予处罚的一次扣 10 分；下达整改通知未及时整改达标的一次扣 3 分。			

考核人员签字：　　被考核企业签字（盖章）：

附件3:

安全协议书

甲方：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陕西善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切实加强县垃圾处置中心渗滤液处理工程管理，确保施工及生产过程中人员、财产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武功县垃圾处置中心渗沥液处理区工作区域：整个渗沥液处理区，东至处理区东界墙，西至西围墙，南至南围墙，北至填埋区南坝围栏。

第二条 在渗沥液提升改造期及运营期间，渗沥液处理区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包括环境安全事件）。

第三条 在渗沥液提升改造期及运营期间，乙方所有在场人员需购买工伤保险，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件的购买人身安全险。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整改到位。

2.甲方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将渗沥液处理区（含场大门）所有设施、设备、场地等固定资产和生产经营权移

交乙方全权管理负责。待此项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依法依规收回上述资产和生产经营权。

3、自移交之日起至本运营合同终止之日止，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独立负责，甲方不承担该期间任何安全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经营单位，独立对武功县生活垃圾处置中心渗沥液处理区（含场大门）改造及生产安全负责。若改造及作业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和生态环境侵害等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负责。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在改造及运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行业标准开展工作。

2.乙方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渗沥液处理设备、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台账。

3.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行业规范，文明作业、安全作业，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4.乙方负责节假日、双休日、下班期间，渗沥液处理区安全巡查工作，发现险情及时报告渗沥液监管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强令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或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

（2）作业人员未掌握本工艺特点及工艺安全措施；

（3）用于本项目设施、设备、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及保障设施不满足工艺需要；

（4）不按法规规定和行业要求存放、使用、处理药品、试剂和其他危化物品；

（5）渗沥液处理工作区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3.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完成安全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元-10000元违约金，处罚的违约金在当季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陕西[illegible]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17日